

#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研究部署我市基层党建、群团工作等

陈敏尔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于春津 刘国栋)3月2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2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述职报告提出的重要要求,审议天津市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干部管理办法,安排部署全国两会期间我市有关工作。市委书记陈敏尔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2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扎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做好今年工作,政策靠前发力,工作往前落实,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

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等提出的重要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动作为,以实际行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谆谆教诲落地见效。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领导干部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笃信、务实、担当、自律,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中央巡视及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强调,要深学深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管干部原则贯穿村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加强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干部管理。抓实教育培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村干部能力本领。抓实监督约束,落实党务、财务、村务公开制度,扎紧村级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加强监督检查和对村巡察,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实激励保障,健全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让村干部有更多时间、精力为群众服务。

会议听取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工作汇报,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各自优势,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我市群团工作取得新成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扣中心大局担当尽责,切实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青年生力军、妇女半边天作用,更好联系服务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群团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群团工作,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会议强调,全国两会召开在即,赴京参会的代表委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开好会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各就各位、各负其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统筹抓好产业发展、提振消费、项目投资、为企服务等工作,努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春运工作,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精心组织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部署我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

陈敏尔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于春津 刘国栋)3月2日,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审议关于在全市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方案,研究部署我市学习教育工作。

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敏尔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喻云林,市委副书记刘桂平,市委

常委,有关市领导出席。

会议指出,在“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这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必然要求,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拓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途径,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

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不断展现新气象,以实际行动体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下转4版)

## 天津市市管干部任前公示

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静海区委常委、副区长,拟任有关区区委副书记。

**杨玉建**,男,汉族,1982年4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副区长,拟任有关区区委常委。

**陈华荣**,男,汉族,1982年6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副区长,拟任有关区区委常委。

**徐占伟**,男,汉族,1980年12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宁河区副区长,拟任有关区区委常委。

**姚晔**,男,汉族,1980年5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历史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博物馆

党委副书记、馆长,拟任市属副局级事业单位党委书记。

上述公示对象中需执行任职试用期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委组织部反映。联系电话:12380;联系地址:河西区友谊路30号市委组织部举报中心(邮编300046);举报网站:www.tj12380.gov.cn;短信举报:15002212380(仅限接收短信举报使用)。

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将核实现况作反馈。

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干部选好、选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对市委研究拟任用的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任庆明**,男,汉族,1969年6月生,全日制大专、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一级高级检察官,拟任市级检察机关正职。

**马波**,男,汉族,1971年2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兼),拟任市属事业单位正职。

**郑清春**,男,汉族,1971年9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拟任市属高校党委书记。

**王宇娜**,女,汉族,1973年7月生,全日制研究生